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與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教合作暨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為培訓產業界各項專才，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雙方將進行產學合作，委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光電科技研究所進行「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電產業碩士人才培育微學程暨深度實習計畫」，雙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 一、「本計畫」內容詳如附件一「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電產業碩士人才培育微學程暨深度實習計畫」(以下簡稱計畫書)，計畫書視同合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本合約書同。
- 二、計畫執行自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01 日起至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止。
- 三、甲方依計畫書開設微學程之學術課程，乙方提供專業人士擔任課程之協同教學授課講師支援開設實務訓練課程。
- 四、學術研究與教學所需之設備、儀器及技術人員(指導人員)得互相支援、提供。
- 五、乙方依計畫書提供實習場所進行實務學習並協助指導，其名額與實習期間由雙方協商後實施。
- 六、參與微學程之學生於碩士畢業前完成微學程之指定課程，含學術課程、實務訓練與深度實習者，由甲方頒發微學程證明。
- 七、取得微學程證明之學生，其碩士畢業後，以碩士畢業證書與微學程證明為佐證資料最晚於民國 111 年 9 月前向乙方提出申請，乙方即以碩士起薪聘用且雇用期限至少一年。
- 八、乙方得視需要擇優預聘甲方實習生服務，預聘方式由乙方與學生協商後另行簽訂預聘合約實施。
- 九、甲方學生至乙方機構之實習相關規定如下：
  - (一) 實習工作職掌：
    1. 甲方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並協助指派輔導教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
    2. 乙方由相關部門參與實習規劃、並負責學生實習職務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實習項目安排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
  - (二) 實習保險：

由甲方負責辦理實習學生平安保險，乙方視該性質替實習生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
  - (三) 實習生輔導：

- 1.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乙方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 2.實習期間甲方可安排輔導教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四) 實習考核：

- 1.實習期間由甲方輔導老師及乙方指導老師共同評核實習成績。學生實習成績考評表由甲方設計。乙方應於實習結束前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效評估。
- 2.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共同協商處理方式，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 3.實習結束後，由甲方為完成實習學生開具載明實習單位名稱之「實習證明書」。
- 4.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制度更臻完善。

(五) 附則：

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甲方之實習學生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十、其他有關校外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十一、 本合約書之準據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甲、乙如因本合約發生爭訟時，均同意以台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二、 本合約書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學校大印)

代 表 人：郭艷光 (校長用印)

職 稱：校 長

電 話：04-7232105

地 址：500 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乙 方：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用印)

代 表 人：劉嘉彬 (負責人用印)

職 稱：董事長

電 話：04-25353658

地 址：42760 台中市潭子區台中加工出口區建國路 24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0 日